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雪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3)字第 18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9 月 19 日水保監字第 1031862329 號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1、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2243 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及附件 1 份。
- 2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，原發文單位已正本寄發，故不另函寄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105

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吳上豪

電話：049-2347432

傳真：049-2325550

電子信箱：wsh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031862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含公告附件)

主旨：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以農水保字第1031862243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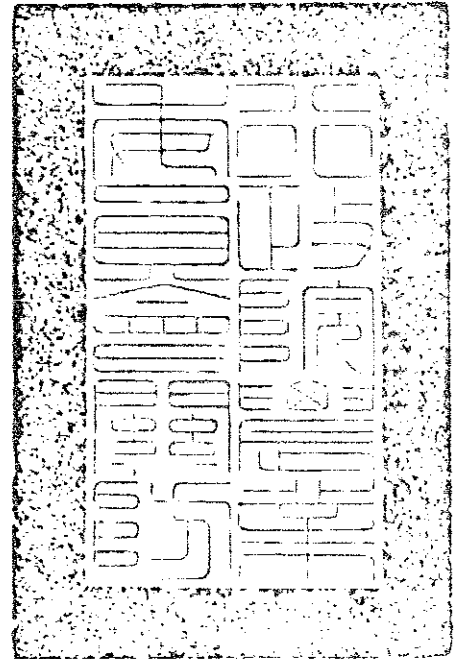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量 明 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3186224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(如附件)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六十四條 野溪指河川中、上游山坡地集水區內具有長度短、溪床坡度陡、溪床變動大、溪流水量變化大等特性之自然溪谷。野溪治理指防止或減輕野溪淤積、沖蝕、淘刷與溪岸崩塌，並有效控制土砂生產與移動，達成穩定流心，減少洪水、泥砂與土石流等災害所實施之治理工程。

第七節之一 野溪清疏

第六十五條之一 野溪清疏，指以工程方法將溪床上淤積之土石等堆積物，進行清淤或疏通，以減免災害。

前項所定清淤，指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；疏通，指整理或暢通堵塞之水路。

野溪清疏得視減災之急迫性，區分為平時清疏及緊急清疏。

第六十五條之二 平時清疏，應設計足以排放重現期距二年至五年降雨強度之深槽斷面。並得視需要，漸次擴大通洪斷面。

緊急清疏以疏通為原則。

第六十五條之三 清疏後之土石，除販售及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外，得回填或布設於適當地點。

前項土石回填，宜與鄰地等高為原則；土石布設宜有適當之保護措施。